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海英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编制了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的有关规定,为说明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公司再次编制了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前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苏公 W[2024]E1415 号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苏州龙杰特种

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6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